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5號

異 議 人 簡淑儀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查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4年10月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送達10日內之同年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合於前揭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
01 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219號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受  
02 理，並判決異議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6%，  
03 餘由異議人負擔。嗣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異議人提起附帶上  
04 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53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  
05 決）受理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兩造負擔比例不變，第二  
06 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爰裁定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  
07 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元，及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 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9 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於一審繳納裁判費2,980元，第一審判決  
10 命相對人負擔36%即1,073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×36%），  
11 第二審判決則命異議人及相對人各自負擔第二審之訴訟費  
12 用，故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1,073元及原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 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經查，第一審判決以：「(一)確認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193  
15 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載本票債權於超過177,  
16 763元，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  
17 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，按週年  
18 利率0.7%，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，按週年  
19 利率1.4%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0年度司執字  
20 第233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關於前項  
21 本票債權所示不存在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原告  
22 （即異議人）其餘之訴駁回。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  
23 人）負擔3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異議  
24 人則提起附帶上訴，而第二審判決暨114年7月29日之更正裁  
25 定主文則以：「(一)上訴駁回。(二)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 
26 擔。(三)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下列第4、5項之訴部分，  
27 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四)確認附帶被上訴人持有如附表  
28 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，就超過3,417元，及其中2,028元自11  
29 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  
30 存在。(五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超過前項本票債  
31 權部分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六)其餘附帶上訴駁回。(七)第

01 一審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36%，其餘由附帶上訴人  
02 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」足見第二審判  
03 決係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以主文第2項命相對人負擔上訴  
04 費用，再部分駁回異議人所提起之附帶上訴，並審酌第一審  
05 判決於當時並無不當，係因異議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清償債  
06 務，附帶上訴之一部始有理由，而以主文第7項命相對人負  
07 擔附帶上訴部分之裁判費。準此，第一審裁判費應由相對人  
08 負擔36%，上訴及附帶上訴裁判費應由相對人及異議人各自  
09 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,073  
10 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×36%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1 入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  
12 從而，原裁定計算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有誤，異議  
13 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改為裁定如主文第  
14 2項所示。

1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2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22 書記官 黃怡瑄